

英德市公安局

催告书

清公英德（桥头）催字[2024] 316151号

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刘志兵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362426*****18127单位法定代表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 138****48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2024年12月11日前履行公安机关于2024年03月19日作出的罚款行政决定，决定书文号为清公英德行罚决字〔2024〕316984。

履行方式到英德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银行任何一间对公营业网点缴纳罚款，也可扫描缴款书上的二维码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需缴纳原决定罚款壹万陆仟元和因逾期未缴纳罚款加处的罚款壹万陆仟元，合计叁万贰仟元。

（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

